

#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2时。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，实参加监事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因工作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